

股东间的纠纷

亚洲投资者最常见的一个问题是他们不清楚普通司法区如香港、BVI 和开曼群岛公司管理和股东结构对公司管理和控制的影响。

近日，客户 A 先生找到我们。数年前，A 先生与 M 先生共同在 BVI 投资注册了 KK 公司。A 先生与 M 先生口头约定，每人指定两名董事。这样董事会有四名董事。A 先生和 M 先生各持有公司股份的 50%。A 先生被任命为董事会主席。

股东间所有的协议均为口头协议，并未签署书面的股东协议。该公司只是个有着标准章程的空壳公司。

经过 3 年的运营后，A 先生和 M 先生之间产生了分歧。在 A 先生不知情的情况下，M 先生召集了董事会。由于公司章程中规定董事会的法定人数不得低于 2 人，所以 M 先生和他的代名董事召开的董事会议有效。同时，章程还规定董事会可以罢免董事，并任命新董事。

在该董事会上，M 先生和他的代名董事首先通过决议罢免 A 先生董事会主席的职位，然后罢免 A 先生及其代名董事的董事职位，接着任命 X 先生为新董事。在得悉该事件后，A 先生多次给 M 先生来电欲进行抗议，但是 M 先生拒绝和他通话。

这是个纠纷的典型案例。因为事前 A 先生及其代名董事并未收到通知，董事会的召集不合常规，通过的决议却是符合章程的。我们向 A 先生解释说尽管失去董事会主席的职位并不影响他的权利，但是他已经失去了公司的控制权。

我们向 A 先生指出其面临的几个问题：

- 1、由于 A 先生及其代名董事不再担任董事，他们不得参与公司的管理。尽管 A 先生有权召集股东大会，然而由于他只持有 50% 的股份，而且只是一个人，若 M 先生不出席，则达不到法定人数。如果 M 先生拒绝出席，则不能召开股东大会，也不能通过任何决议。
- 2、没有书面的股东协议来保护 A 先生的权利并解决与 M 先生的纠纷。即使 A 先生与 M 先生的股东协议写入股东协议或公司章程中，公司的结构仍然是有缺陷的。因为其中未提及解决纠纷的条款。我们不建议使用等额股份(Equal Share)。若是必须采用等额股份，股东协议中必须写明纠纷的解决办法。而且，董事会的召开应规定，双方未同时出席不得通过任何决议。
- 3、事实上，BVI 公司不应用于实体经营的目的。由于 BVI 公司结构的简单性及 BVI 国际商业公司法的灵活性，BVI 公司常常用于私人持有资产的目的。相应修改 BVI 公司的章程，BVI 公司才可以用于经营的目的。相反地，开曼或香港公司可以用于实体经营的目的。开曼、香港、新加坡或者英国的公司法中提供了“Table A”，这是公司章程的模板。这些司法区的公司章程中可以采用 Table A。Table A 提供参考，规范公司运营来避免许多纠纷。BVI 司法不提供这种 Table A。

唯一的解决办法是：向法院提起诉讼，由法院进行裁决。一般来说，法院会听取双方的证据，

并决定公司是否解散或者一方向其他方认购所有的股份。

接下来的问题是：是否有必要将这件案子诉诸至 **BVI** 法院或者股东是否可以向他们方便的司法区法院提起诉讼？

我们将在下期给出答案。